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主要交易

買方(本公司擁有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協議，按購入價35,300,000美元(約275,340,000港元)收購該船舶。

該船舶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交付予買方或其代理人。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緒言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者Super Ven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或其代理人將向賣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55,500公噸，並將於日本建造及交付之單槳柴油推動散裝貨船(「該船舶」)，其購入價為35,300,000美元(約275,340,000港元)(「收購事項」)。

### 該協議

#### 1. 買方

買方為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inhui Shipping則為本公司擁有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

#### 2. 賣方

Super Ven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實益股東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

#### 3.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在日本交付該船舶予買方或其代理人。該船舶擬於交付後作出租用途，Jinhui Shipping及／或其附屬公司則可就此賺取營運收入。該船舶將用作裝載散裝乾貨，包括(但不限於)穀物、煤炭及鐵礦。

#### 4. 代價

載於該協議內之該船舶購入價為35,300,000美元(約275,34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

首期款額3,530,000美元(約27,534,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額3,530,000美元(約27,534,000港元)將於該船舶鋪放龍骨時支付，預期約在二零零四年九月。首兩期款額將支付予一個由買方與賣方聯名開立之計息銀行賬戶，直至交付該船舶後方獲解除。除非取得賣方與買方共同發出之書面指示，否則不能動用買方與賣方之聯名計息銀行賬戶中之首兩期款額。該賬戶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歸買方所有。最後一期款額將於交付該船舶(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內)支付。就持有上述存款而被徵收之任何費用，將由賣方與買方平均分擔。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首兩期款額預計將由Jinhui Shipping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最後一期款額預計將以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初至簽訂該協議日期止類似種類船舶之現有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價錢，並符合近期(大約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之市價。

## 5. 交付

該協議規定該船舶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在日本交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該船舶延遲交付，買方可選擇撤銷該協議，而買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額連同其賺取之利息須全數即時發還予買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航運市場之運費迅速上升，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反映散裝貨船租賃表現之指數)於過去六個月上升約3,000點，達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5,263點。本公司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價錢，而目前市況下亦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7.74%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於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及於Jinhui Shipping約0.50%之直接持股權益則除外)，並已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批准，本公司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